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函〔2017〕34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科研项目管理，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东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要求和精神，结合我省中医药工作实际，现将我局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结题等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为国家级及省级科技项目提供储备或提供基础性工作。

（二）中医药科研项目以调动和发挥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原则；以应用研究为主，重视基础研究，加强开发研究；以发展中医药学术、提高临床疗效为导向，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三）科研项目包括面上项目、专项项目。项目管理分立项资助和立项非资助两类。

二、项目申报与受理

（四）广东省中医药局在每年的2月份公布申报通知（指南），具体以每年度的申报通知为准。各地级以上卫生计生局

(委)、高等院校、省直医疗卫生单位(下称项目推荐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广东省中医药局根据申报通知受理项目。

(五)申报单位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暂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的申报。申请者为我省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中医药研究的在职工作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务;获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不具有中级技术职务者须经2位高级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课题组成员不能作为推荐专家。同时承担我局2项以上(含2项)科研项目者不得申报。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科研项目。专项项目申请者资格按申报通知执行。

(六)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思路清晰,立题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可行。
2. 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及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对提高临床疗效和学术水平有一定意义。
3. 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着眼于解决中医药关键问题。
4. 有一定的科研工作基础,并能保证相应的研究时间。
5. 研究目标明确,可望2—3年内取得预期结果。
6. 研究用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环境设施须取得合格证。
7. 经费预算合理。

(七)对如下性质的科研项目,将优先资助。

1. 解决我省防病治病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中药新药现代化研究与开发。
3. 我省常用南药和道地药材品种整理开发和质量标准研

究。

4. 影响中医药行业发展的重大理论研究。
5. 总结、整理、研究省名中医诊疗经验和学术思想。
6. 阐明中医理法处方原理及用药规律。

(八) 申请者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请者资格和《申请书》内容。申请者申请及申报单位审核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项目推荐单位审核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我局形式审查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

三、项目评审和立项工作

(九)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我局负责组织同行专家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环节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我局可根据我省的中心工作直接委托有关单位开展软科学研究及其他相关科研项目。

(十) 项目采取投票制或评分制方式进行评审, 根据当年度的资金额度, 原则上依成绩优劣进行排序并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

(十一) 拟立项资助项目在广东省中医药局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与广东省中医药局签订《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合同书》,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工作

(十二) 广东省中医药局负责立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各推荐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科研项目的实施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工作、研究课题档案建立等。广东省中医药局可依照有关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十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原申请者)是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保障相应的条件和经费,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按要求参加检查、评估和验收,并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十四)有以下情况者,广东省中医药局有权取消立项。

1. 项目负责人在批准立项后 1 年内未开展研究。
2. 由于某种情况或原因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
3.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

(十五)合同书变更。

1. 项目组成员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变更后,负责人可为原项目组排序前 3 名成员,原有人员排序不变,新增人员从原排序末位后顺延。

2. 实施期限变更。实施期限为 2 年。合同书起始时间为立项文件下发之日起,截止时间为立项文件下发后满两年。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3. 项目参与单位变更。参与单位更换或增减不得多于 1 个单位,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同意后提出申请。

4. 变更方式和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 3 个月之前提交合同书变更申请。

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十六)项目原则上采用材料验收或会议验收方式结题,

由项目推荐单位组织专家验收。专家组由 3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 1 名担任组长，与被验收项目无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关系，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两人。

1. 验收通过。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及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或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授权专利。发表论文等须注明为广东省中医药局资助项目。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为不通过。

- (1) 总体上完成合同书任务及指标不到 80%;
- (2) 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提供虚假资料;
- (3)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 (4) 擅自修改合同书中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5)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3.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终止结题：

- (1) 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结题;
- (2) 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 (3) 其他情况。

凡申请结题材料弄虚作假、逾期没有申请验收结题或因主观原因导致终止结题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报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资格，并登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对未能按合同提供相关条件或管理不善导致项目终止结题的承担单位，取消 3 年内申报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资格。对年度结题率或总结题率低的项目推荐单位，广东省中医药局将按相应比例核减下一年度推荐项目数额。

六、其它

《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11月19日）、《关于加强广东省中医药局建设中医药强省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粤中医办〔2009〕9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粤中医办〔2016〕66号）作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李文波

(共印 10 份)